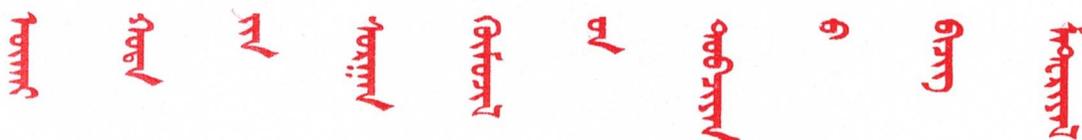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乌教复字〔2025〕24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1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我市未成年人文身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不仅影响其身心健康，更可能对未来发展造成长远影响。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此提案，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调查，我市普通中小学中文身的学生并不多，学校经常性通过班会课、校园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依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其正确认识文身的影响，制定

科学的干预方案。

一是加强校园管理。推动学校加强防范未成年人文身力度，持续关注学生行为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与家长、执法部门沟通，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护网络，确保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二是树立正确观念。推动学校把塑造青少年正确价值观有形有感有效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和校园文化建设各方面，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价值观，减少对文身的盲目追捧。

三是加强专题教育。邀请司法、卫生等领域专家进校园开展专题讲座，解读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法律、职业发展的潜在风险，特别是加强对预防文身感染、阻断疾病传播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市教育局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加强防范未成年人文身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郭亚东

联系人：董权

联系电话：899195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李芳	建议、提案编号	116	
提案标题	关于整治我市未成年人文身的提案			
委员 联系电话	13734735916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p>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p>				
代表委员签名: 李芳 2025年6月11日				

注: 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 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